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7次会议  
1994年10月6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兰普泰先生 (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3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前)

议程项目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前)

议程项目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4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5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1499 (c)

Distr. GENERAL  
A/C.6/49/SR.7  
1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4：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前) (A/49/255和Corr.1以及A/49/255/Add.1)

1. POLITI先生(意大利)重申他的国家承诺促进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所编纂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最广泛的接受。意大利批准了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此外,意大利是那些已宣布承认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规定所设事实调查国际委员会的权限的国家之一。

2. 他的代表团乐于见到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日增,他请那些迄今仍未批准议定书或接受事实调查国际委员会的国家这样做。

3. 不过,国际人道法原则获得普遍接受是不够的。绝对必要的是,防止发生这些原则的违反情事,并且在发生这类情事时,提供关于保证遵守这些原则的切实方法和手段。基于这个理由,他的代表团表扬1993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期望订于1995年12月举行的一下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

4. 最近关于防止发生国际人道法违反情事的方法的初步讨论显示通过下列办法可取得大量进展:设立关于各国汇报人道主义法执行情况的系统,建立可供各国利用的关于执行情况的协商服务的网络,加强旨在确保更好地了解有关原则的教育方案。关于这一点,订于1995年1月举行的政府专家的会议将确定若干特定问题,供各国思考和审查。

5. 他的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决定成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意大利认为设立该国际法庭是在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文书的发展中的一块里程碑。

6. 位于意大利圣雷莫的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最近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问题的圆桌讨论，其重点在于防止冲突。这项倡议又一次显示该研究所对在人道领域的国际法律的研究和发展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7. KUPCHYNA女士(白俄罗斯)说她的国家是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也特别宣布承认事实调查国际委员会的权限。她的国家希望两个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将继续增加，吁请迄今仍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国际委员会的权限。

8. 在白俄罗斯红十字会的主持下，1994年7月在明斯克举行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的国际会议。若干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出席了该会议。该会议制定了在国家一级执行的一些实际建议。

9.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135：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的保护及其安全(续前)(A/INF/48/4; A/49/295和Add.1及2)

10. 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强烈谴责一切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攻击。这种行为不仅构成不可容许的对外国国民和财产的攻击，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国际关系并且损害两国间的合作。

11.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A/49/295和Add.1及2)所述期间记录的这种事件次数减少，特别是当世界上许多地方冲突不断扩散的时候。她的政府重申：它根据大会第47/31号决议承诺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并且继续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的任何暴力行为。

12. 她的代表团在乐见载于第A/49/295号文件第三章的新国家加入《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的同时，想强调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在阿根廷和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使她的政府再度关切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特别是当它们涉及严重的暴力行为时。对国际社会重要的是，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给予领事使团和代表执行其职务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与些同时，这些文

书强调所有享有这种豁免和特权的人士均有义务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和条例，并且不干涉内政。这些《公约》也规定不应使用外交和领事房屋从事与外交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行为。

13. SHESTA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严格遵守外交法的普遍规范是确保国际稳定、建立国与国之间互信、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的必要因素。自1980年应北欧国家要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如秘书长叙述相当多攻击外交代表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所反映的，这个议程并没有失去适切性。

14. 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敦促各国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和规则。这种规范缺如或者许多国家不愿意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不是国际社会的错，不过，鉴于发展出来的情况，国际社会也有权请求那些迄今仍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现有国际公约。

15. 与此同时，尽管有大量国际文书以及相当多的缔约国，并非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关于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国际义务。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任一人的个人利益而给予的而为了能够有效执行外交和领事职务。派遣有权预期它的代表获得充分保护，与此同时，这种代表必须尊重接受国的法律。

16. 大会第47/31号决议建议各国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正在不断发展新的合作形式。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提请注意上述决议第7段，其中吁请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利用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17. MOTSYK先生(乌克兰)说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自确立以来一直是国际合作制度的基石。自1980年即该项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以来，便定期对它进行讨论，这空出了它对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的适切性和紧迫性。

18. 他的代表团强烈谴责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攻击，并且相信凶手应绳之以法。

19. 在他的国家积极与其他国家发展双边关系的同时，外交领事使团的保护及

其安全问题显得较为重要。在过去两年，乌克兰开设了40个以上的大使馆和几个总领事馆，与此同时，约有50个国家在乌克兰开设了外交领事使团。

20. 乌克兰充分遵守《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各项规定。乌克兰希望迄今仍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成为缔约国，希望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外交法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遵守。

21. AKAY先生(土耳其)说他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十分重视审议中的这个项目。恐怖主义是对人类的罪行；那些容忍或支持这种滔天罪行的人与凶手一样有罪。

22. 他的国家关于对抗恐怖主义的政策与有关国际公约和大会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是相一致的。土耳其对攻击外交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惩处要比其他地方要严厉。

23. 土耳其是《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他的政府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在其领土的外交领事、使团的安全，并且遵守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24. 他的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若干国家给予土耳其使团和代表的保护与它们所面对的威胁是不相称的。他的代表团敦促有关国家加强这种措施，提高该区域多国合作的水平和效力。

25. da Costa先生(安哥拉)说他的政府强烈谴责攻击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代表、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此等组织官员的所有暴力行为。

26. 接受国有义务确保外交和领事外表及其房屋以及派驻国际组织的使团及代表得到保护。

27. 他的政府遵守、执行的实施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28. 所有国家应在国家和国际等级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攻击外交领事使

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

29. MARTENS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行使答辩权说,在前次会议,伊朗代表提到欧盟和奥地利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声明中的一句话。据他所知,联合国代表将就此发言。

30.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在前次会议,伊朗代表就德国代表欧盟和奥地利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的事件提出一些问题。有关事件是对驻德黑兰英国大使馆的两起攻击。第一起攻击发生在1994年1月5日晚11时30分,一个汽油弹掷向大使馆综合建筑物,在大使馆楼正门附近爆炸。第二起攻击发生在1994年1月9日晚11时40分,一名身份不明的凶手向大使馆楼开了若干枪,有七发子弹穿越高层窗户嵌入办公室墙上。这些事件当时都曾向伊朗当局报告,它们适当注意到这些事件。

31. 伊朗代表还提到在伦敦肯辛顿镇办公大楼的一起事件。伊朗大使馆举办的一个会议遭到捣乱,有一个人受了轻伤。联合王国未曾就伦敦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因为英国的作法是只报告发生在英国国内的事件。

32.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 议程项目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A/49/231)

33.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请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因为已提出若干需要澄清的问题,而关于标准的协定可提供这种澄清。大会接纳观察员的作法由来已久,大致上不造成任何问题。通常观察员地位是为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保留的。

34. 不过,最近的发展已造成这样的危险: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充斥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1条以及按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298(XIV)号决议所订的程序,这些组织有资格获得联合国给予地位。不过,就观察员地位来说,首先应当确定的是,根据《宪章》第71条的规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权力是否

涵蕴了指明其一，即排除其他。

35. 此外，如果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以外的机构给予观察员地位，应当决定是否可在不损及大会的有效运作的情况下，对这些机构给予目前授予观察员的特权。

36. 诸如冷战结束所导致的新国际秩序、在南非的种族隔离的解体、殖民主义的普遍消失，在在意味着这个问题可纯粹作为家务事，由大会本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

####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33)

37. MUTHAURA先生(肯尼亚)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A/49/33号文件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他说特别委员会自70年代中期作为特设机构成立以来发展成联合国的常设机构，显示出它得到了普遍确认。在1994年，委员会收到并且准许43个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它根据1993年订立的程序，请政府间组织参加那些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的全体会议。

38. 在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秩序中令人鼓舞的发展，出现了意见一致的难得的可能性，委员会应利用这种可能性，寻求新办法，以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39. 特别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组深入分析俄罗斯联邦原本于1992年提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作文件订正本。该项分析导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 第89段)，该宣言草案强调《宪章》指出这些区域安排关于解决当地争端和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采取强制行动的作用。此外，该草案回顾区域安排或机构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可包括交流资料、进行协商、参加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以及提供人事、物资和其他援助。它向各国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期增进区域一级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且鼓励区域安排和机构考虑关于促进与联合国更密切的合作

的方法和手段，考虑关于设立和培训军事观察员、事实调查特派团、根据宪章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或授权下，与联合国协调运用的维持和平部队的特遣队的可能性。他希望委员会核可这个草案，建议大会通过，从而有效地补充特别委员会以前倡议的宝贵文件名单。

40.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载有21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工作文件(A/49/33, 第52段)。鉴于安全理事会日益采取实施制裁，而且遭受不利影响的第三国数目愈来愈多。大多数代表同意这个问题是切合实际的，有些代表认为这需要采取体制性补救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则指出，根据《宪章》第50条，这种遭受不利影响的国家应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他们质疑设立新的机制的效用。一些代表建议安理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但其他一些代表反对这个建议，理由是安理会不可能受到《宪章》中并无规定的任何条件的限制。

41. 最后，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就《宪章》各项规定，包括第50条在内，与第三国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有关的以及施加《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制裁所引起的执行问题向委员会1995年会议提出一个报告，以补充A/48/573-S/26705号文件所载的报告。

42. 关于同一事项，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如特别委员会报告(A/49/33)第94段所指出的，古巴其后对这个工作文件进行了修订。在就这个专题进行辩论期间，一些成员指出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不外重复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

43. 在同一范围内，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但讨论简短，而且无法达成结论。

4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危地马拉在1993年会议提出的建议订正本，其附录载有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条款草案(A/49/33, 第105段)。危地马拉倡议旨在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实现更充分地利用《宪章》在和

平解决和预防发生争端方面的潜力；其他代表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是及时的贡献，普遍对该草案表示欢迎。

45. 最后，特别委员会认为塞拉利昂提出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发生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建议(A/49/33, 第10段)。尽管对应否将这个建议列为优先看法分歧，委员会普遍对它表示欢迎。

46. 在结束时，他对特别委员会在处理其议程上重要而复杂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相信第六委员会不久进行的辩论将大大有助于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执行其任务。

**议程项目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C.6/49/L.2)**

47. CALERO-RODRIGUES先生(巴西)介绍了载于A/C.6/49/L.2号文件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协商结果。工作组审议了将提交委员会的关于这个事项的可能案文，但在1994年，它采取了略为不同的办法途径，集中注意有关事项，以期各成员的意见较能趋于一致。虽然未能完全调和差异的意见，但取得了相当进展，指认了五个实质性事项，即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给予联邦国家其中一员的地位问题；关于国家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商业交易的概念；关于判断合同的商业性质的标准；雇用合同；对国家财产执行强制措施。

48. 在就每一事项结束辩论时，他试图指认调和成员间不同立场的办法，所审议的文件列出了他自己对这种意见趋近的可能性的评估。他希望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这个文件有助于代表决定不要举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大会第48/413号决定，如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的，缔造一个公约。

上午11时50分散会